

关于做好在全省范围内试行经营范围 规范化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登记注册机构：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依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商有关主管部门梳理汇总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开发了“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网址：<https://jyfwyun.com/#/visitor/home>，以下简称“总局查询系统”），理清了证照对应关系，有利于登记注册和许可审批事项形成有效衔接。为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最大限度为申请人填报经营范围提供便利，现就做好在全省范围内试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适用范围

我省各类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业务中，统一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存量企业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应当对原有及新增经营范围进行规范登记；未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不作强制性规范要求。

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填报方式

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使用总局查询系统，提供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条目的搜索、查询、填报服务。申请人应根据章程或协议约定，从总局查询系统中选择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条目进行填报，登记机关一般不进行人工干预。总局查询系统可展示相关经营范围表述详情，明确了各表述条目所包含的经营项目，申请人无需另行手动填写。

三、经营范围中一般经营项目与许可经营项目的区分

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条目，对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进行了区分标注。从事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凭营业执照可以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许可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在取得前置许可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办理登记；涉及后置审批或备案管理的，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办理相应的后置审批或备案。无论前置审批或后置审批，申请人都应当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且具体的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许可证）为准。

四、批准文件（许可证）内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变更

为减轻企业因经营范围具体事项内容变动而反复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负担，市场监管总局在创建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时，将具体经营项目内容进行了归类、合并，以规范条目的形式呈现，一般不再记载具体的经营项目。企业在经营范围中涉及到许可的具体项目变更的，只要在登记的规范

条目事项内，无需办理变更登记。

五、窗口工作人员手动录入经营范围表述的适用情形

设立登记时，对于总局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中没有涵盖的新兴行业，申请人来窗口现场申请办理的，提供相应的政策文件依据，窗口工作人员在初审时，手动录入添加。

变更经营范围时，申请人来窗口现场提出要求保留原全部或部分经营范围表述的，工作人员在初审时，可对其原有经营范围进行删减，对新增经营范围统一使用总局查询系统选择填报。

各地在试行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局报告。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局

2020年4月30日

